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63號

原告 王麗貞即証群企業社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凱驊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0萬5,48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1,889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2萬1,389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9 日
民事庭 法 官 蕭淳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9 日
書記官 邱信璋